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51件	時間起訖	自107年1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41	27.15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75	49.67%	
		證人	10	6.62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4	2.65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14	9.27%	
		其他	7	4.64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50	62.50%	
		服務中心	25	10.42%	
		法警室	10	4.17%	
		出納(收費處)	8	3.33%	
		執行科	27	11.25%	
		志工	18	7.50%	
		其他	2	0.83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11	63.07%	
		滿意	64	36.36%	
		普通	1	0.57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05	58.99%	
		滿意	72	40.45%	
		普通	1	0.56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3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、明亮、整潔，符合民眾的雲求？	非常同意	105	59.66%	
		同意	70	39.77%	
		普通	1	0.57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
		跳	答	0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的、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？	非常同意		73	44.79%
		同意		89	54.60%
		普通		1	0.61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	65	43.33%
		同意		84	56.00%
		普通		1	0.67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	0	0.00%
		有聽聞傳聞		3	1.64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	5	2.73%
		沒有		136	74.32%
		不知道		39	21.31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	0	0.00%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	2	66.67%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	0	0.00%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	1	33.33%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	0	0.00%
		其他		0	0.00%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	0	#DIV/0!
		不願意		0	#DIV/0!
三 (7)	您是否知道可使用本署在網路提供之線上服務？	知道		25	26.04%
		不知道		71	73.96%
三 (7-1)	您有意願使用哪些線上服務？	書狀範例服務		0	#DIV/0!
		線上聲請服務		0	#DIV/0!
		偵查進度查詢		0	#DIV/0!
		其他		0	#DIV/0!
		跳答		0	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82	62.12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一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49	37.12%	
		普通	1	0.76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79	60.77%	
		滿意	48	36.92%	
		普通	3	2.31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?	很充分	44	49.44%	
		普通	43	48.31%	
		不充分	2	2.25%	
		跳答	0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?	很充分	53	53.00%	
		普通	47	47.00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